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4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巧慧、吳思瑤、賴瑞隆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張宏陸等 20 人，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，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提升，政府應保障民眾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之權益，並確保相關票券正常流通，避免不法人士從中獲取暴利，特擬具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蘇巧慧 吳思瑤 賴瑞隆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

連署人：王美惠 余 天 賴惠員 洪申翰 林俊憲

范 雲 吳秉叡 賴品妤 陳亭妃 陳靜敏

蘇治芬 劉權豪 蘇震清 許智傑 李昆澤

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總說明

根據《國民體育法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「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」。然而，仍有不法人士於熱門運動競技或表演，以各種方式，獲取大量的票券或名額後，再高價將票券或名額賣出（下稱「黃牛票」），以此牟利，不僅影響國人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之權益，也會因為後續轉賣行為而有擾亂市場價格與秩序的情況，甚至容易讓詐騙集團趁虛而入，並後續衍生出許多紛爭。然而，現行行為僅以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除刑罰與不法人士之獲利金額不符比例，使不法人士願意鋌而走險外，該條文「轉售圖利」等文字，更讓黃牛票沒有賣出之前不會受到處罰，顯不合理。

為使《國民體育法》落實，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，健全國內體育環境，爰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草案，明定政府應保障民眾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之權益，並確保相關票券正常流通，並明定運動競技或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販售者、及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，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競技或表演票券，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相當之刑罰，以遏止相關不法行為。

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應保障民眾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之權益，並確保相關票券正常流通。</p> <p>將運動競技或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販售者，按票券張數，處每張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。</p> <p>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，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競技或表演票券，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，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。第二項罰鍰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處罰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根據《國民體育法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「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」。然而，仍有不法人士於熱門運動競技或表演，以各種方式，獲取大量的票券或名額後，再高價將票券或名額賣出（下稱「黃牛票」），以此牟利，不僅影響國人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之權益，也會因為後續轉賣行為而有擾亂市場價格與秩序的情況，甚至容易讓詐騙集團趁虛而入，並後續衍生出許多紛爭。然而，現行行為僅以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除刑罰與不法人士之獲利金額不符比例，使不法人士願意鋌而走險外，該條文「轉售圖利」等文字，更讓黃牛票沒有賣出之前不會受到處罰，顯不合理。為使《國民體育法》落實，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，健全國內體育環境，爰增訂本條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